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U-Neuron Biomedical Inc.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18 樓之 3(本公司會議室)

目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8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3
附件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4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6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6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七、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8
肆、附錄	42
附錄一、【修正前】公司章程	4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壹、會議程序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會議議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18 樓之 3(本公司會議室)

議 程：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4. 本公司買回股份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1. 公司所在地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案。
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3.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8~11 頁)，敬請鑒核。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敬請鑒核。

第三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3 頁)，敬請鑒核。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買回股份報告。

說明：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並檢附本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14~15 頁)，敬請鑒核。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股 份 之 種 類	普通股
買 回 股 份 之 總 金 額 上 限	新台幣 50,000 仟元
預 定 買 回 之 期 間	114/3/25-114/5/24
預 定 買 回 之 數 量	1,000,000 股
買 回 之 區 間 價 格	新台幣 30-5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截止本手冊刊印日止尚未執行完畢， 實際買回情形將於股東常會報告。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及個體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8~11 頁)及附件五(第 16~35 頁)，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9,966,998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9,966,998 元，擬以資本公積彌補之，請詳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公司為虧損狀況，依規定不分派股東紅利、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提請承認。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計虧損	0
加：113年度淨損	(59,966,998)
期末待彌補虧損	(59,966,998)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59,966,998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公司所在地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1.本公司所在地擬遷移至新竹科學園區(生醫園區第三生技大樓)，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50 號 2 樓之 1。

2.為符合法令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36~37 頁)，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1.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8,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1,800 仟股。

(2)發行條件：

(2.1)發行價格：每股價格新台幣 20 元。

(2.2)既得條件：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取得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皆須符合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達一定標準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公司服務約定書及誠信廉潔、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或本公司規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A. UA002 專案完成臨床 2a 收案(最後一位病患進入試驗 Last patient in)並追蹤滿 6 個月或 114 年度營收達新台幣 1 億元，可既得股數之 25%。

B. 獲配後屆滿兩年，可既得股數之 25%。

C. 獲配後屆滿三年，可既得股數之 25%。

D. 獲配後屆滿四年，可既得股數之 25%。

(3)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

公司依原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4)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適用本辦法之員工，以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與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對象。

(2)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方式及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要之條件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獲配名單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送呈董事會決議，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呈報董事會決議。

(3)單一員工得獲配之股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4.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若以本公司 114 年 3 月 24 日之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總和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每股 37.05 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總計約新台幣 30,690 仟元；依既得條件，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7,673 仟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本公司 114 年 3 月 24 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9,550 仟股計算，預估每年每股盈餘之影響約為新台幣 0.19 元，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6.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7.為執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事宜，本公司擬訂定「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38~41 頁)，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擬解除簡奉任董事擔任華丰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競業限制。提請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收總計新台幣(以下同)46,209 仟元，較 112 年成長 71%，營業毛利為 37,927 仟元，本期淨損為 59,967 仟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846,674 仟元，負債總額 35,272 仟元，權益總額 811,402 仟元，每股淨值 20.52 元，財務結構正常。

茲就 113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4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運概況

(一) 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46,209	27,023	19,186	71.00
營業成本	(8,282)	(5,463)	(2,819)	51.60
營業毛利(損)	37,927	21,560	16,367	75.91
營業費用	(106,887)	(111,881)	4,994	(4.46)
營業淨利(損)	(68,960)	(90,321)	21,361	(23.65)
營業外收入(支出)	8,993	5,430	3,563	65.62
本期淨利(損)	(59,967)	(84,891)	24,924	(29.36)
每股淨利(損)(元)	(1.76)	(3.42)	1.66	(48.54)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自有資金比率(%)	95.83	94.0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700.33	9,165.51
償還能力	流動比率(%)	2,244.00	1,908.69
	速動比率(%)	2,194.71	1,871.23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8.72)	(23.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0)	(25.91)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UA002 口服藥無效之勃起功能障礙

UA002 已於 113 年初展開臨床一期收案，預計於 114 年 Q1 完成收案並決定第二期臨床試驗之建議治療劑量。下個階段臨床策略將於台灣進行臨床二期(Ph2a)，以初步

驗證有效性，後續再進行多國多中心臨床二期(Ph2b)。113 年已完成二期臨床試驗準備工作，包括臨床二期(Ph2a)執行醫院之遴選以及臨床二期(Ph2b)試驗國家與試驗主持人遴選評估。

2. pUN002/UB003 乾眼症

pUN002 於 113 年的工作重點仍著重於製程規劃，並已逐步掌握核心生產技術，以提升生產效能。實驗室亦已初步建置前期分析方法，待確認試驗方法穩定度後，將進一步進行核實與驗證，以作為產品放行依據。

3. 消費保健品創新原料產品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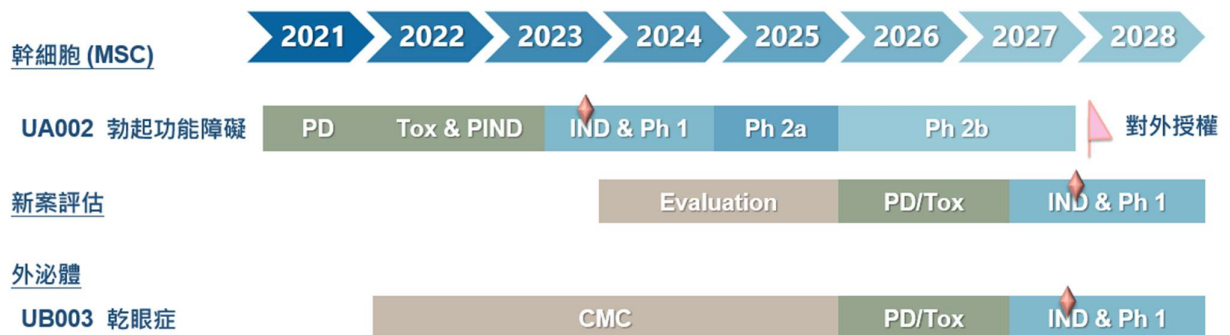
113 年已完成五項 INCI 申請核准，包括人羊水幹細胞外泌體、鹿羊水幹細胞外泌體、鹿茸幹細胞外泌體、鹿茸幹細胞上清液及鹿羊水幹細胞上清液。因應養生風氣及對保健食品需求不斷提高，公司也正式發表結合細胞專利技術之鹿茸系列產品。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

(一) 研究發展計畫：

公司目前研究開發專案時程如下：

新藥研發時程



1. UA002 口服藥無效之勃起功能障礙

UA002 於 114 年主要研發重點為人體臨床初步療效評估。本案預計 Q1 向法規單位申請第二期臨床試驗(Ph2a)，並於 Q2 啟動收案。待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Ph2a)後將於 115 年啟動第二期臨床試驗(Ph2b)之申請與執行。

2. pUN002/UB003 乾眼症

pUN002 於 114 年研發工作重點仍著重於優化製程、提高生產效率為主。以掌握核心生產技術為目標，提升生產效能，同步確認分析方法之穩定度後將進行核實與驗證，以作為產品放行依據。然本案尚於研發初期，未來仍會依產品特性、市場需求、國際競爭者及公司資源，持續調整開發目標。

3. 消費保健品創新原料產品開發

為了因應未來營收與通路需求，計劃擴產與製程放大研究。同時依據市場需求持續優化製程、開發創新升級版之功能性原料並提升生產效率。

(二) 專利佈局：

目前公司專利佈局方面，已申請包括羊水幹細胞分離純化與製程、羊水幹細胞球於尿失禁之應用、羊水幹細胞於口服藥無效之勃起障礙之應用、羊水幹細胞衍生物於乾眼症之應用、鹿羊水幹細胞及其衍生物應用與鹿科動物之幹細胞凍乾粉之製備及用途等專利：

項次	治療適應症	備註
1	羊水幹細胞製程 Two-stage culture protocol for isolating mesenchymal stem cells from amniotic fluid	台灣專利證號: I338714
		美國專利證號: 7,101,710
2	羊水幹細胞球之醫藥組合物及其治療尿失禁之用途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Comprising Amniotic Fluid Stem Cell Spheroid and the Use Thereof in Treatment of Urinary Incontinence	台灣專利證號: I751692
		中國申請案號: 202010951931.5
		美國申請案號: 17/117,967
3	羊水幹細胞組合應用於勃起功能障礙 Treatment of Erectile Dysfunction Using Mesenchymal Stem Cells of Amniotic Fluid	美國正式案: 63/321,887
		台灣申請案號: 112110504
		澳洲: 2023240916
		加拿大: 3254662
		EPC: 23773862
		日本: 2024-555918
		韓國: 10-2024-7031222
		馬來西亞: PI2024005419
4	羊水幹細胞分泌蛋白質體用於治療乾眼症 Use of Secretome of Amniotic Fluid Cell in the Treatment of Dry Eye Disease	中國: 202380028465.5
		台灣申請案號: 110119899
		美國申請案號: 18/772,790
		中國申請案號: 202210014790.3
		歐洲申請案號: 22175710.7
		日本申請案號: 2022-088361
		韓國申請案號: 10-2022-0065771
5	鹿羊水幹細胞及其衍生物之應用 Composition Comprising Amniotic Fluid Stem Cells Or Derivatives Thereof And Method Of Using The Same	澳洲申請案號: 2022203692
		國際 PCT 申請案號: PCT/CN2023/115593
		台灣申請案號: 112132247
6	鹿科動物之幹細胞凍乾粉、其製備方法、其用途、及凍乾粉組合物 Lyophilizate powder of stem cells from cervids,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use thereof and composition Thereof	台灣申請案號: 113142143
		台灣申請案號 (新型): 113211966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營運模式乃以幹細胞培養技術及獨有專利羊水幹細胞為核心能力出發，發展出二個主軸：新藥開發與美妝保健消費品。

1. 新藥開發

以異體羊水幹細胞以及其衍生物(例如：旁分泌、外泌體)為主體，依據本身的作用機轉，開發合適的多種應用。

2. 美妝保健消費品開發

主要策略為打造涵蓋再生醫療、醫美保養及食品營養補給的產品生態系，並積極拓展具生長潛力的海外市場。除了與麗豐集團旗下慷碩生醫合作拓展兩岸醫美市場外，也積極佈局東南亞。同時，在營養與美妝用品部分領域，將積極取得「穆斯林清真認證(Halal)」，進軍東南亞與阿拉伯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再生醫療產業是政府目前積極推展之六大戰略產業之一，110 年 12 月修正「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並將法案名稱修正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將相關租稅優惠延長 10 年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並將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新劑型製劑、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等，納入適用範圍。「再生醫療雙法」於 113 年 6 月 4 日三讀通過，包含《再生醫療法》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為國內再生醫療及細胞、基因療法(CGT)領域發展提供明確的規範，也為相關學研、產業、先進醫療發展奠定基礎。

因應「再生醫療雙法」，目前公司細胞治療專案將以再生醫療製劑並遵循新藥方式開發，另外關於羊水幹細胞衍生物產品，如：旁分泌或外泌體，因目前法規尚未明確，也將先參考新藥、蛋白質新藥及植物新藥的法規進行開發。開發策略主要依據產品特性、作用機轉選擇合適適應症，進行細胞製程開發、品質標準制定與安定性研究、衍生物 CMC 特性分析、製劑研究、臨床前有效性驗證與 GLP 毒理試驗等 IND 技術性資料，於進行法規單位諮詢溝通後，申請 IND 進行臨床一期試驗。於病人族群確認安全性後，再進行臨床二期試驗以初步確認療效，若臨床二期數據具有療效趨勢，即可進一步展開國際授權，並進行臨床三期之規劃與試驗執行。其中，若符合再生醫療製劑中附條件許可之規定，亦可先申請上市。

本公司致力於以再生醫療提供病患創新、有效的醫療選擇，藉由幹細胞培養的核心能力與專業之研發團隊，整合國內、外研發資源，期待開發異體幹細胞及其衍生物之藥物製劑，於各種神經、發炎、退化性等具醫療需求之疾病，使病患接受合理、安全、有效的治療，讓產品商業價值最大化，努力為台灣再生醫療產業作出貢獻。

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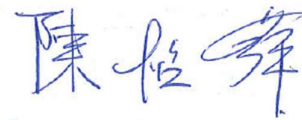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怡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3665 號函規定，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申報生效，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
- 二、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名稱	113年度 實際數(A)	%	113年度 預測數(B)	%	差異 (A)-(B)	%
營業收入	46,209	100	47,125	100	(916)	(2)
營業成本	(8,282)	(18)	(16,028)	(34)	7,746	(48)
營業毛利	37,927	82	31,097	66	6,830	22
營業費用	(106,887)	(231)	(125,312)	(266)	18,425	(15)
營業損失	(68,960)	(149)	(94,215)	(200)	25,255	(27)
營業外收支	8,993	19	5,476	12	3,517	64
本期淨損	(59,967)	(130)	(88,739)	(188)	28,772	(32)

【113 年度執行情形差異說明】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
因保養品代工營收比重較預期減少，使得實際營業成本較預測數減少。
2. 營業損失：
營業損失較預測數減少，主要為營業毛利增加、及研發費用較預估數減少，致整體產生較少營業損失。
3. 營業外收支：
主要為現金增資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 本期淨損：
本期淨損較預估數減少，主要係營業毛利增加、研發費用較預測數減少，及營業外收入較預測數增加所致。

附件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公司法 167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末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銷除股份並辦理變更登記。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 2 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

員工得認購股數由本公司考量員工服務年資、職務、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要之條件，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實際認購資格等標準後，呈報董事會決議。惟認股人名單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送呈董事會決議，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呈報董事會決議。

員工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可由董事會於當次認購作業或併至第三條轉讓期間內之後續次別認購作業，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並依認股人身份提報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五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由人資部門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呈董事長核定。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捨去不計），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例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或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相關修訂事宜後，提報董事會。

第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723 號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永立榮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立榮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立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立榮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立榮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事項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含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占總資產 89%，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風險。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現金保管與會計紀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與銀行調節表編製及覆核等相關內部控制。
2.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4.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款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5. 抽查集團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立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立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立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立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立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立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立榮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立榮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馮敏娟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4 日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803	14	\$ 56,957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631,000	75	419,000	8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92	-	2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5,887	1	2,109	-
130X	存貨	六(五)	11,099	1	8,82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582	1	2,70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4,763	92	489,866	9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2,560	1	14,42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7,764	6	5,428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831	-	9,66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46	-	1,25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10	1	2,5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911	8	33,303	6
1XXX	資產總計		\$ 846,674	100	\$ 523,169	100

(續次頁)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及七	\$ 11,053 1	\$ 5,387 1
2170 應付帳款		2,054 -	2,33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5,906 2	12,65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896 1	4,76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17 -	5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526 4	25,665 5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746 -	64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4,89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6 -	5,537 1
2XXX 負債總計		35,272 4	31,202 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95,500 47	295,500 5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79,236 56	282,861 54
待彌補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59,967) (7)	(84,891)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3,367) -	(1,503) -
3XXX 權益總計		811,402 96	491,967 94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846,674 100	\$ 523,16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46,209	100	\$	27,0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8,282	(18)	(	5,463	(20)
5900 營業毛利			37,927	82		21,560	80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6,565	(14)	(	8,478	(31)
6200 管理費用		(	22,378	(48)	(	26,092	(9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五)	(	77,944	(169)	(	77,311	(28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6,887	(231)	(	111,881	(414)
6900 營業損失		(	68,960	(149)	(	90,321	(3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8,961	19		5,364	20
7010 其他收入			238	1		1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56	-		5	-
7050 財務成本		(	262	(1)	(	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93	19		5,430	20
7900 稅前淨損		(	59,967	(130)	(	84,891	(3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		-	-
8200 本期淨損		(\$	59,967	(130)	(\$	84,891	(31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1,864	(4)	(\$	1,503	(6)
		(	1,864	(4)	(	1,503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831	(134)	(\$	86,394	(32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967	(130)	(\$	84,891	(3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831	(134)	(\$	86,394	(320)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76)	(\$		3.4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76)	(\$		3.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豐生有限公司 股份變動公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任簡齋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9,967)	(\$ 84,8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十七) 2,682	1,318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十七) 4,831	4,375
攤銷費用	六(八)(十七) 740	1,270
利息費用	262	55
利息收入	六(十五) (8,961)	(5,3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1,266	25,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2)	(210)
應收帳款	(3,778)	(58)
存貨	(2,278)	(1,293)
其他流動資產	(5,411)	(1,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771	(737)
應付帳款	(276)	(265)
其他應付款	2,993	3,767
其他流動負債	94	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2,154)	(58,237)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一) 8,572	5,104
支付之利息	(262)	(55)
支付之所得稅	(73)	(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917)	(53,2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1,000)	(419,000)
處分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9,000	132,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15,9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44,763)	(2,27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01)	(1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06)	(1,1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470)	(306,4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4,767)	(4,402)
現金增資	六(十一) 380,000	36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 -	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5,233	385,5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846	25,9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957	31,0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803	\$ 56,9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653 號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事項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含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占總資產 89%，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風險。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現金保管與會計紀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與銀行調節表編製及覆核等相關內部控制。
2.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4.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款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5. 抽查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4 日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803	14	\$	56,957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631,000	75	419,000	8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92	-	2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5,887	1	2,109	-
130X	存貨	六(五)		11,099	1	8,82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582	1	2,70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4,763	92	489,866	9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60	1	14,42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7,764	6	5,428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831	-	9,66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46	-	1,25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10	1	2,5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911	8	33,303	6
1XXX	資產總計		\$	846,674	100	\$	523,169 100

(續次頁)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七	\$ 11,053	1	\$ 5,387	1
2170 應付帳款		2,054	-	2,33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5,906	2	12,65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896	1	4,76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17	-	5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526	4	25,665	5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746	-	64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4,89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6	-	5,537	1
2XXX 負債總計		35,272	4	31,202	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95,500	47	295,500	5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79,236	56	282,861	5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59,967) (7)	(84,891)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3,367) -	(1,503) -		
3XXX 權益總計		811,402	96	491,967	94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846,674	100	\$ 523,16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6,209	100	\$	27,0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8,282	(18)	(	5,463	(20)
5900 營業毛利			37,927	82		21,560	80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6,565	(14)	(	8,478	(32)
6200 管理費用		(	22,378	(48)	(	26,010	(9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7,944	(169)	(	77,311	(28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6,887	(231)	(	111,799	(414)
6900 營業損失		(	68,960	(149)	(	90,239	(3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8,961	19		5,363	20
7010 其他收入			238	1		1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56	-		8	-
7050 財務成本		(	262	(1)	(	5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	(	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93	19		5,348	20
7900 稅前淨損		(	59,967	(130)	(	84,891	(3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		-	-
8200 本期淨損		(\$	59,967	(130)	(\$	84,891	(31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1,864	(4)	(\$	1,503	(6)
		(	1,864	(4)	(	1,503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831	(134)	(\$	86,394	(320)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76)	(\$		3.4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76)	(\$		3.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監察人

民國113年及112年8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資本公積一員資本公司積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溢價	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損	益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55,500	\$ 49,779	\$ -	\$ 1,157	\$ -	\$ -	\$ -	\$ -	\$ 43,171	\$ -	\$ -	\$ 163,265
112年度淨損	-	-	-	-	-	-	-	-	(84,891)	-	(84,89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503)	(1,50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84,891)	(1,503)	(86,394)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3,171)	-	-	-	-	-	-	43,171	-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	-	-	-	-	1,816	-	-	-	-	1,816
現金增資	120,000	241,816	(1,816)	-	-	-	-	-	-	-	-	36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3,280	-	-	-	-	-	-	-	-	23,28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0,000	33,280	(23,280)	-	-	-	-	-	-	-	-	30,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95,500	\$ 281,704	\$ -	\$ 1,157	\$ -	\$ -	\$ -	\$ -	\$ 84,891	\$ (1,503)	\$ -	\$ 491,967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295,500	\$ 281,704	\$ -	\$ 1,157	\$ -	\$ -	\$ -	\$ -	\$ 84,891	\$ (1,503)	\$ -	\$ 491,967
113年度淨損	-	-	-	-	-	-	-	-	(59,967)	-	(59,96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864)	(1,86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59,967)	(1,864)	(61,831)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4,891)	-	-	-	-	-	-	84,891	-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	-	-	-	-	1,266	-	-	-	-	1,266
現金增資	100,000	281,243	(1,266)	23	-	-	-	-	-	-	-	38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95,500	\$ 478,056	\$ -	\$ 1,180	\$ -	\$ -	\$ -	\$ -	\$ 59,967	\$ (3,367)	\$ -	\$ 811,4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顯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9,967)	(\$ 84,8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十八) 2,682	1,318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十八) 4,831	4,375
攤銷費用	六(九)(十八) 740	1,270
利息費用	262	5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8,961)	(5,3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1,266	25,0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六) -	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2)	(210)
應收帳款	(3,778)	(58)
存貨	(2,278)	(1,293)
其他流動資產	(5,411)	(1,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771	(737)
應付帳款	(276)	(265)
其他應付款	2,993	3,797
其他流動負債	94	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2,154)	(58,125)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二) 8,572	5,103
支付之利息	(262)	(55)
支付之所得稅	(73)	(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917)	(53,0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1,000)	(419,000)
處分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9,000	132,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15,9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六(六) -	3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44,763)	(2,27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01)	(1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06)	(1,1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470)	(306,0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4,767)	(4,402)
現金增資	六(十二) 380,000	36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 -	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5,233	385,5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846	26,4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957	30,5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803	\$ 56,9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3.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4.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8.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0.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3.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4.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1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u>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或服務：</u> 1. <u>幹細胞新藥</u> 2. <u>幹細胞外泌體新藥</u> 3. <u>幹細胞相關產品原料及應用技術</u>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3.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4.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8.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0.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1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3.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14.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經 113 年 8 月 20 日國科會第 18 次科學園區審議會決議，准予本公司在新竹科學園區(生醫園區)投資設立，依核准函規定修正准予投資之營業項目。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新竹科學園區內</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新北市</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總公司遷址至新竹科學園區。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22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5% 為員工酬勞 (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3%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高於 5% 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 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22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8%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條文修正。
第 26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第 26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七、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重要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 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兩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三條、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一、員工資格條件

1. 適用本辦法之員工，以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與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對象。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 2 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
2. 得依本辦法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方式及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要之條件等因素擬定分配標準，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獲配名單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送呈董事會決議，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呈報董事會決議。

二、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發行總額及股份種類

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8,000 仟元，發行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1,800 仟股。

第五條、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20 元。

二、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皆須符合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達一定標準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公司服務約定書及誠信廉潔、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或本公司規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UA002 專案完成臨床 2a 收案(最後一位病患進入試驗 Last patient in)並追蹤滿 6 個月或 114 年度營收達新台幣 1 億元，可既得股數之 25%。
2. 獲配後屆滿兩年，可既得股數之 25%。
3. 獲配後屆滿三年，可既得股數之 25%。
4. 獲配後屆滿四年，可既得股數之 25%。

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未符合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相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約及簽訂)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原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原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解雇)：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原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留職停薪：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間經公司同意辦理留職停薪，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員工於恢復原職務後，得由董事長核定是否恢復其權益，並於獲配股數範圍內，重新核定既得條件達成狀況與發放比例、時限。
5. 一般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原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職業災害：
 -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員工得提前既得。
 -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提前既得，由繼承人受領。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

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7.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8. 員工於既得期間未符既得條件已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無須返還。

第六條、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七條、獲配新股之程序

1.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得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2.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八條、股票面額變更

如遇公司股票面額改變，其認購股數將依其比例調整，應依下列第一款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認股價格，並依下列第二款公式計算其調整後每單位認股權可認購之股數，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調整後可認購之股數 = 調整前可認購之股數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調整後認股價格)

第九條、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份及與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之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保密及限制條款

1. 員工經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由本公司依原認購價格全數收回，予以註銷。
2.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由本公司依原認購價格全數收回，予以註銷。

第十一條、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十二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肆、附錄

附錄一、【修正前】公司章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U-Neuron Biomedical Inc.」。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3.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4.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8.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0.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1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3.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14.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惟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八億元整，分為八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六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六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採行下列員工獎勵制度時，其對象得包括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一、本公司依法買回公司股份並轉讓予員工時。
- 二、本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時。
- 三、本公司發行新股並依法應保留一定比率股份由員工承購時。
- 四、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

前項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其範圍依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 7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 8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9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10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其權利。前項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177 之 2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5 之 1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1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之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 12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3 條：本公司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4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 15 條：本公司董事選任將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16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7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8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19 條：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將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0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1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2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8%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23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 24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50%。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 25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6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權責

本辦法之權責單位為股東會議事務單位

四、股東會召集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五、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六、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七、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八、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為宜。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 (二)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十、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

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七條向本公司重新登記。

- (四)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一、 議案討論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二、 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十三、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四、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七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五、選舉事項

-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六、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七、 對外公告

-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11年9月28日。本規則於民國113年06月17日進行第2版修訂。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且符合設置獨立董事之條件，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八。
- 二、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12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550,000股，依上述法令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請參閱下表：

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12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 事 長	簡奉任	5,627,347	14.23%
董 事	黃效民	900,000	2.28%
董 事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碧華	3,780,000	9.56%
董 事	陳鴻榮	20,000	0.05%
獨立董事	陳怡萍	-	-
獨立董事	王世華	-	-
獨立董事	胡朝榮	-	-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及成數		10,327,347	26.12%